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初始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票據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初始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已同意以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換取本公司將向新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的票據。

票據交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初始投資者；及
- (3) 新投資者。

標的事項

根據票據交換協議，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初始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已同意以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換取本公司將向由初始投資者指定為票據持有人的新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相當於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票據。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將自交割起被註銷。

票據將包含三個批次，本金額分別為4,840,000美元、7,260,000美元及12,1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到期(除非因發生違約事件或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贖回事件而加速)。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

交割已於票據交換協議日期當日完成。

控股股東押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CDH持有2,889,580,2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6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D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票據交換協議，CDH須與新投資者訂立股份押記，據此，CDH持有的全數2,889,580,226股股份將按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新投資者押記，作為本公司及CDH根據或就任何一份或多份交易文件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的持續擔保。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即發生違約事件：

- (i) CDH法定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按全面攤薄基準少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2.697%；
- (ii) 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股份數目按全面攤薄基準少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2.697%；

- (iii) 導致(a) CDH無法維持控制組成、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權力；或(b) CDH無法繼續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事件或情況發生；及
- (iv) CDH就其當前及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根據交易文件增設的任何留置權除外)。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在新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後即時到期償還。

因此，票據條款及條件間接向CDH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等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發生。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股份押記及CDH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割」	指	根據票據交換協議完成票據交換及票據發行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投資者」	指	High Inspi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索償、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產權缺陷、留置權、押記或其他限制或局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者」	指	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交換協議將向新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的票據
「票據證書」	指	有關票據的證書
「票據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投資者與新投資者就(其中包括)以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交換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票據交換協議
「票據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時須遵從的條款及條件，隨附於票據證書
「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初始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向初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CDH(作為押記人)將與新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CDH將向新投資者押記其所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其中包括)票據交換協議、票據及票據證書(連同票據條款及條件)以及抵押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